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2-099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12月9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于2022年12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其中独立董事4名。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钢材期货金融衍生工具业务额度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仅限于在上海期货交易所挂牌的热轧卷板期货，公司投资资金额度由原4,000万元提高至10,000万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临2022-100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钢材期货金融衍生工具业务额度的公告》。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 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同意对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临2022-101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 100%。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会议同意以募集资金 32,467.98 万元对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其中 12,939.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19,528.98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临 2022-102 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 100%。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会议同意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本次新增资助最高额度不超过 146,554.00 万元，累计资助最高额度不超过 156,704.00 万元，资助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临 2022-103 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 100%。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 2022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 2022-104 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 100%。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2月15日